



## 锄奸英雄于振边

王桂春 \*

于振边，房山区大安山村人，1921年出生于贫苦农民家庭。10岁时入学读书，后因家贫辍学，随父亲在家务农。1938年春，八路军到房山五区南窖、大安山一带开展工作，宣传抗日救国思想。于振边日夜追随，革命的火种在心头燃起。他先是积极参加革命宣讲活动，后来村中组建抗日救国群众团体，于振边被推荐为儿童团团团长。他组织儿童团团员站岗、放哨、送信、宣传，成为大安山村抗日的骨干。

1939年，于振边任大安山村公安员。为做好治安工作，他深入细致地了解情况、调查敌情、安排岗哨、巡逻检查，一丝不苟地开展工作。1940年3月，于振边加入中国共产党。秋季，侵华日军“扫荡”后在大安山设据点，抗日斗争环境异常艰苦，于振边毅然告别新婚妻子，与村青年抗日先锋队队员数人投奔昌宛县抗日民主政府。

1941年春，昌宛联合县二区游击队成立，于振边以公安

---

\* 王桂春：房山区史志办一级主任科员。



员身份参与游击队的领导，成为游击队的“参谋”。从1941年到1944年春，他率游击队队员深入敌后，锄奸、捉特，先后处决叛徒、特务、汉奸15人，被评为昌宛县的锄奸模范，他的事迹具有传奇色彩。

1943年秋，大安山村的自卫团团团长宋德福抓丁抓夫，敲诈勒索，欺压百姓，于振边决定除掉宋德福。宋德福警觉性高，不轻易出团部。于振边就利用宋德福盟弟肖士儒的关系，做肖士儒的工作，在肖士儒给大安山自卫团团部送土豆时，让他放消息给宋德福，说看见了八路军伤病员。当时日军正悬赏抓捕八路军，抓到1名战士就给600元钱。宋德福见有立功得赏的机会，就随肖士儒出了团部。走到村北的芦苇地时，被埋伏的游击队队员活捉，后将宋德福处决。

大安山乡维持会会长张清海为虎作伥，敲诈勒索百姓，抓捕杀害区村干部和党员多人。张清海听说于振边要抓他，就加固居住地的院墙，安排警卫保护自己。1943年3月，于振边在侦察研究后，派遣2名队员，化装成当夫，白天进入大安山村隐蔽起来，深夜攀上张清海居住的院墙，干净利落地将张清海处死。

1944年3月8日，游击队准备把大安山敌人引出伏击。由于叛徒告密，日伪军50余人绕行小路将区手枪队及区小队驻地包围。于振边率四五名游击队队员向北面突围，以引开敌人，掩护其他队员脱险。当突围到水峪村夹湖沟口时，被敌人打伤，他知道自己伤势严重，难以脱险，就躲到一块大石头后面，



撕毁并吞掉身上带的秘密文件，把枪支藏起来。日伪军蜂拥而来向他身上连扎7刀，于振边壮烈牺牲，年仅23岁。于振边的事迹被编入《北京烈士传》一书和《中国共产党革命英烈大典》。